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非制式獵槍壹支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家榮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4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查獲扣案之非制式獵槍1支（113年槍字第163號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4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。又上開案件查扣之非制式獵槍1支，經送鑑定後，鑑定結果略以：送鑑霰彈槍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，認係非制式獵槍（散彈槍），槍管為金屬材質且已暢通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，認具殺傷力乙節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7日刑理字第1136095174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誤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予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余星濤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